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訴字第1083號

原　　告　孫禮發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　表　人　簡瑟芳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林浩維
　　陳妤嵐
　　劉翰謙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府訴三字第1136081672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原告起訴後，被告代表人由王玉芬變更為簡瑟芳，茲據現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㈠緣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12年7月28日受理民眾陳情反映門牌號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等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有外牆磁磚掉落、影響行人安全情事。臺北市政府所屬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即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派員於當日至現場勘查屬實，並作成勘檢紀錄通報。嗣被告於112年8月8日以北市都建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112年8月8日函）命系爭建物之管理組織即新東好鄰居管理委員會（下稱系爭管委會）限期改善，因屆期系爭管委會並未改善，被告再於112年11月23日以北市都建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

稱112年11月23日函）限期改善，並告以屆期如未改善得處怠金等法律效果。迄被告於113年1月25日派員至現場勘查，發現仍未改善，乃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3年2月20日北市都建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113年2月20日函）對系爭管委會處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怠金，並命限期改善。

㈡系爭管委會於113年3月20日由原告為訴訟代理人具狀對前開112年8月8日函、11月23日函、113年2月20日函提起訴願。臺北市政府針對113年2月20日函，循異議程序以113年4月26日案號：1136092415號異議決定駁回；另針對112年8月8日、11月23日函，則循訴願程序，以113年7月9日府訴三字第0000000000號分別決定112年8月8日函部分駁回、112年11月23日函部分不受理。

㈢原告於113年9月13日（以本院收文日為準）具狀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因所爭執標的不明，經本院闡明後，原告主張對前揭函文、訴願決定與異議決定均不服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:

㈠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一、除第二項以外之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」另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，固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，尚包括利害關係人。惟所謂利害關係乃指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因行政處分而直接受損害之法律上利害關係而言，並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8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欠缺當事人適格之要件，屬於狹義的「訴的利益」之欠缺，此要件是否欠缺，常須審酌當事人之實體上法律關係始能判斷，以判決方式為之，較能對當事人之訴訟程序權為周全之保障（最高行政法院90年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㈡查被告112年8月8日函、11月23日函、113年2月20日函之受文者均為系爭管委會（主任委員林○仁），前開函文對原告並未直接發生何規制效力；嗣針對上述函文所為爭訟救濟，亦均以系爭管委會的名義為之，原告以其不服異議決定與訴願決定，而以自己名義提起行政訴訟，已屬當事人不適格。

㈢詢諸原告為何以自己名義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其陳稱因被告所處怠金係由其繳納，系爭管委會因此授權由其進行爭訟，且主張其在前開函文作成時為系爭管委會之委員，現則為系爭管委會主任委員等語（本院卷第342頁），嗣並提出系爭管委會112年12月19日新東街社區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114年5月20日（該函發文日期誤載為113年）新東街社區字第11305001號函、新東好鄰居114年第二次區分所有權人大會會議紀錄（本院卷第350頁至第355頁）為據。參諸原告前述說明，可認原告係為自己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然被告係以系爭管委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規定，負有公寓大廈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、維護、修繕及一般改良，暨公寓大廈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環境維護事項等職務，故以112年8月8日、11月23日函命系爭管委會就外牆飾面材（即磁磚）剝落情事限期改善，迄因系爭管委會未於期限內改善再課以怠金，故因前述函文而負行政法上義務者，始終為系爭管委會，如欲針對上開函文爭訟，僅系爭管委會方為適格之當事人，縱原告獲有「授權」，亦應以系爭管委會之名義，而非自己名義，進行爭訟。再審諸前述管委會函文與會議紀錄，其第二屆委員改選時，任期載明係自112年4月10日起算2年，至114年4月9日屆滿（參本院卷第350頁），則原告雖係於114年3月23日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獲選委員後，再由其他委員推選擔任系爭管委會主任委員，惟其任期仍應自114年4月10日起算，原告於113年9月11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時，既非系爭管委會之代表人，即不得代表該管委會提起訴訟，故本件亦無從以「誤載原告」方式，逕將原告「更正」為系爭管委會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以其不服被告對系爭管委會命限期改善、課予怠金之函文，與駁回/不受理訴願決定及異議決定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均非屬適格當事人而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當事人不適格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前段第1款、第98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四、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	3.專利行政事件，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上訴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閣梅